

山西省文物局

晋文物审批函〔2023〕309号

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潞城区文物博物馆馆藏青铜器 保护修复方案的批复

长治市文物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〈潞城区文物博物馆馆藏青铜器保护修复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长文物〔2023〕69号）收悉。经组织专家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方案。

二、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补充完善文物基本信息描述，细化修复步骤。

三、方案应严格按照立项批复范围进行设计，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，经你局核准并于1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我局备案后方可实施。备案时须连同核准后的方案一并备案。

四、在方案实施过程中，请你局加强监督和管理，认真做好馆藏文物保护工作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处，潞城区文化和旅游局。